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8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司 正 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未能充實特偵組人力部分：儘速遷移充足辦公處所、積極協調，借調充足特偵組偵查人力、儘速偵結未結案件。</p> <p>二、未能落實督導特偵組嚴守偵查秘密部分：已再次嚴格要求特偵組全體人員包括借調機關人員、臨時支援機關人員，切實遵守保密措施，嚴守偵查秘密，違者嚴懲；對於辦案文書之銷毀，除已立即採購新式碎紙機，汰換舊型機種外，並加強注意文書銷毀過程，確保無外洩之虞。</p> <p>三、對於特偵組部分檢察官未能適時調整偵辦之工作部分：特偵組除檢察官朱○亮、吳○忠、沈○倫分別回任原任職機關外，新進 6 位檢察官，特偵組檢察官已達 11 人，在目前辦公處所空間不足下，應可暫時滿足偵查案件之所需。</p> <p>四、檢察總長任令特偵組人力不足，紀律荒弛部分：待特偵組辦公處所遷移完成，空間擴大後，最高法院檢察署當再視業務需要充實人力。</p> <p>五、關於特偵組朱○亮、吳○忠檢察官未遵守檢察官守則乙節：朱、吳檢察官於 97 年 7 月 27 日與陳前總統，在苗栗觀自在蘭若精舍共聚聊天，應屬人情禮貌之寒暄，陳前總統雖為涉嫌被告身分，惟究屬前總統，仍有相當之社會地位，該場所又係公共場所，並有其他居士信眾在場，朱、吳檢察官與陳前總統見面短暫交談，就此部分，實難苛責。</p> <p>六、關於報告總統手稿資訊有無外洩部分：臺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1-07 欄僅記載「特偵組調查集保公司案相關資料頁 2」，尚難單憑此記載，遽認特偵組同仁知悉其內尚有「報告總統」之手稿或其他相類之文件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98、8、12 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